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5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阿坤
訴訟代理人　陳榮喜
被　　告　陳一鳴
訴訟代理人　楊閔翔律師
　　黃姵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 萬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就遲延利息部分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08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09 年7 月3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減縮為自109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之祖父，原告於104 年11月初某日借予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供被告清償其於中和地區農會房屋貸款，兩造間未約定利息及清償日，惟約定原告需要用款時，被告應即時償還系爭借款，原告並交付面額200 萬元、150 萬元之支票各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被告，經被告先後於同年11月5 日、11月6 日將系爭200 萬元、150 萬元支票存入其中和地區農會貸款帳戶（帳號00-00000-0-00 號），將其房屋貸款清償完畢。詎被告於108 年10月間將上開貸款之房地出售後，仍未將系爭借款

返還原告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竟避不見面，原告乃於108年11月12日寄發中和中正路郵局12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清償系爭借款，惟被告於108年11月14日親自簽收後，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抗辯：

㈠被告收受原告交付之系爭支票後，先後於同年11月5日、11月6日將系爭支票存入其中和地區農會貸款帳戶（帳號00-0000000-0-00號），將房屋貸款清償完畢。惟系爭350萬元係原告所贈與，並非借貸關係。原告於104年間出售其名下位於臺中之土地及建物後，便將所得價金分別贈與原告之子女及孫子。原告因念及孫子僅有被告一人時常探望、陪伴原告，希望能由被告延續家族香火、負責祭拜祖先，被告每年亦會包紅包予原告以表孝心，遂決定贈與被告350萬元，供被告償還房屋貸款，以減輕被告之生活負擔。被告始將系爭200萬元支票（支票號碼FA0000000號）及150萬元支票存入被告之中和地區農會帳戶，以償還房屋貸款。

㈡被告雖不爭執原告所提日記之形式真正，惟原告所提之日記僅係原告單方之記載，且日記先寫11/14，後寫11/9，應是事後補上的，不足證明兩造之借貸關係存在。而原告起訴迄今皆未證明其係基於兩造間借貸關係交付系爭350萬元予被告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350萬元借款，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可信為真實：

㈠原告為被告之祖父，原告於104年11月初某日交付系爭支票予被告，經被告先後於同年11月5日、11月6日將系爭200萬元、150萬元支票存入其中和地區農會貸款帳戶（帳號00-00000-0-00號），而將房屋貸款清償完畢等情，有被告及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榮喜（即被告父親）之戶籍謄本、系爭200萬元支票（支票號碼FA0000000號）影本及中和地區農會

109年8月14日新北市中農信字第1090101060號函暨帳戶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簡易庭卷第25頁、本院卷第33、35、51至59頁）。

㈡原告於108年11月12日寄發中和中正路郵局12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清償系爭350萬元借款，經被告於108年11月14日親自簽收，有上開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在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21、43至44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於104年11月初某日借予被告系爭350萬元，供被告清償中和地區農會房屋貸款，兩造間未約定利息及清償日，惟約定原告需要用款時，被告應即時償還系爭借款，原告並交付系爭支票共2紙予被告，經被告先後於同年11月5日、11月6日將系爭200萬元、150萬元支票存入其中和地區農會貸款帳戶（帳號00-00000-0-00號），將房屋貸款清償完畢。詎經原告多次催討還款，被告均避不見面，原告乃於108年11月12日寄發中和中正路郵局12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清償系爭借款，被告於108年11月14日親自簽收後，惟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350萬元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情。被告對於收受原告所交付之系爭350萬元，並用以清償其房屋貸款等情，固無爭執，惟否認兩造間就系爭350萬元有借貸之合意，並以前詞抗辯系爭350萬元為原告所贈與等語。是本件主要爭點為：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350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被告抗辯系爭350萬元係原告所贈與，是否可採？茲論述如次：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雖非要式契約，但為要物契約，此觀之該條項規定以當事人一方移

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為必要自明，是交付借用物為消費借貸之成立要件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240號判例、79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其於104 年11月初某日借予被告系爭350 萬元乙節，業據提出其親筆日記及系爭200 萬元支票（支票號碼FA00000000 號）影本各1 紙為證，並舉中和地區農會109 年8 月14日新北市中農信字第1090101060號函暨帳戶交易明細表、證人陳桂花之證詞為憑。經查：

1.觀諸原告所提出被告不爭執其真正之親筆日記記載：「11/9. . .350萬元證給一鳴孫兒先還房貸，本人需要時，即時如數還本人使用，以上由本人決定」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；核與證人即原告之女陳桂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幾年前伊與伊先生、哥哥陳榮喜、原告及伊姊姊陳碧珠及姊夫去東勢林場玩，聊天時原告說有350 萬借給被告還房子貸款，如果原告有需要，被告需還錢給原告，原告當時沒有說被告要給利息。後來因為被告賣房子，沒有告訴原告，也沒有還原告350萬，原告很生氣，這是原告的老本。原告是說這350 萬元借給被告，不是送給被告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55 至161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至於被告雖以前詞抗辯懷疑原告日記關於11月9 日350 萬元之記載是事後補上的等語，惟依原告日記記載之時序觀之，上開「11/9. . .350萬元證給一鳴孫兒先還房貸，本人需要時，即時如數還本人使用，以上由本人決定」等文字之後，依序記載11/10 、11/12 、11/13 、11/14 、11 /15等日記內容，並無疑義；而上開11/9日記內容上方，於日記本原本印製之橫線外，另有記載：「11/14 碧珠參加公司赴日本九州旅遊」等文字，則未按原本日記之時序紀錄，始應為事後補記之文字（惟此段文字與本案無涉）。

是以11/9之日記內容，應非事後補記。況且縱使11月9日並非兩造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之日，惟11月9日為原告書寫日記之日，其記載先前發生之事實亦無不可，自不影響兩造間系爭借貸契約之成立，則被告以前詞置辯，並無可採。

2.至於被告另抗辯原告於104年間出售名下臺中之土地及建物後，將所得價金分別贈與原告之子女及孫子，原告因念及被告之孝心，希望能由被告延續家族香火、負責祭拜祖先，遂決定贈與被告350萬元云云，此為原告所否認，且證人陳桂花亦證稱：伊沒有聽說過原告贈送大筆的金錢給子女或孫子，只有在伊母親過世後，原告給子女1人60萬，也有給大孫子即陳榮喜的大兒子陳孟永60萬，另外還有給被告20萬元，這是伊母親去世後的手尾錢，是伊母親的錢。另外，原告有說賣南投魚池鄉土地的錢有借350萬元給被告，但這個錢不是賣臺中房子的錢。伊也沒有聽說原告希望被告承接長孫位子，來接家裡神明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61頁），足見原告並無將出售臺中不動產之價金分贈子女及孫子，亦無因希望被告延續家族香火、負責祭拜祖先而贈與系爭350萬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既已舉證證明原告係基於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，交付系爭350萬元予被告，而被告抗辯係受原告贈與系爭款項，然此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然被告始終未就贈與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足採。

3.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未約定借款清償期限，則原告於108年11月12日寄發中和中正路郵局12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清償系爭借款，經被告於108年11月14日親自簽收（見本院卷第21、43至44頁），迄今仍未返還系爭350萬元借款，則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，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，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